

商务标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国抽 E) (中央转移支付任务)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9.8 万元
2	山西省市场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08 万元
3	2023 年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设区市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国抽 E）-国家级监管部门任务（中央转移支付）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2021AFZF00693(ZF2021-18-0141)

中标内容：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E，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费率：76%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08 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51

(2) 合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任务名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E

项目编号：2021AFZF00693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任务名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E

项目编号：2021AFAFZ00693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1.2.2 服务内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E：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 836 批次（粮食加工品 60 批次，调味品 517 批次，方便食品 259 批次）；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9.8 万元=105 万元（预算金额）×76.00%（中标费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分两次付款，完成拟承检任务量一半时，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全部任务量，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承检任务量一半，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量；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

1.5.3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6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6.1 甲方负责乙方依据本合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1.6.2 甲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抽检的检验机构，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6.3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支付。

1.6.4 甲方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1.6.5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1.7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落实针对本次承担抽检任务所做的各项承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7.2 乙方必须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流程和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

1.7.3 乙方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乙方自行购样，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应根据甲方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承担抽检任务。

1.7.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进度的要求，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24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

1.7.5 乙方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

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1.7.6 乙方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抽检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抽检从业人员总体数量、资质、技术能力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1.7.7 乙方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面积、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1.7.8 乙方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1.7.9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抽检任务、抽检结果有关的信息。

1.7.10 乙方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批次食品的有偿检验服务协议及其它违规获利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抽检数据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荣誉证明。

1.7.11 乙方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7.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职责。

1.8 违约责任

1.8.1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1万元，

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提取，累计逾期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按实际金，每批次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提取，累计超过 20 批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以上违约金扣除，直到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1.8.2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前述约定外，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尹玲

时间: 2021年5月8日

见证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韦廷芳

时间: 2021年5月19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验收合格后，自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7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39900 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交款信息：</p> <p>户名：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开户行：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p> <p>账号：1302010109008803280</p> <p>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4) 收取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p>(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7 个工作日内</p> <p>(6)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30 日历日内完成。</p>

2、山西省市场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1499002022CGK00304
SXZB-2203 0252Z001/01

中标通知书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其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1499002022CGK00304；SXZB-2203 0252Z001/01。根据贵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第一包由贵单位以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零捌佰元整（¥215.0800 万元）中标。任务量（批次）：1291（忻州 592 个批次，晋中 699 个批次）。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接到本通知后，请与采购人尽快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章）：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2) 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甲方（购买主体）：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承接主体）：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5 月 24 日

甲方（购买主体）：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08 号

乙方（承接主体）：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 1#楼 3 层及 2#楼 10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服务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项目内容：乙方（承接主体）应依据项目编号：1499002022CGK00304，包号 **第 1 包**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结果汇总等工作。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为 **1291 批次**，抽检产品、项目详见附件。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同期限为 半 年，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服务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抽检任务。

(四) 服务数量：1291 批次

(五) 服务标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执行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乙方对于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六) 提供服务的地点：忻州、晋中。

(七) 提供服务的形式：

1. 乙方所抽样品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抽检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但需甲方同意。备份样品处置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疫情常态化采样过程注意事项。采样人员不得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外省来晋人员应符合山西省疫情防控要求，采样前应准备数量充足的口罩、消毒剂或酒精，采样前提供健康码、采样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确保抽样过程能够科学防疫，确保人身安全。

3. 乙方负责每次检测食品的运送，保证运送安全，并提供每次抽样、运输所需的交通工具，抽样所涉及到的费用（如：样品购置费用）

都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抽样过程中样品采用单个包装的方式进行隔离，避免相互的污染。包装容器应完整、结实、有一定抗压性。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如速冻米面制品、散装熟食制品、豆制品、肉类制品、食用农产品等采用冷藏冷链运输，在外包装上特殊标示运输要求，以保证及时到达实验室。其他样品也将按照产品特性和保存要求运输。

5.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6. 乙方不得以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各种形式的接待，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不准增加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担；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在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的同时，要对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月底上报本月的统计分析报告，任务全部完成后 10 日内报送年度质量分析报告。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应承担法律责任。

8. 增值服务：乙方承诺免费对甲方组织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抽样知识、食品安全检测知识、食品安全

法律法规及标准解读、快速检测、食品常见标准及高风险项目分析、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9.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如有其他纠纷问题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影响抽检任务的完成。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零捌佰元（¥2150800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第一批检验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70%向甲方提供增值税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具体金额为¥150556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二期支付：剩余 30%待任务全部完成并考核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30%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税务发票。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361000031

账 号：1302010319200224866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并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完成不低于 1291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2.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类别不低于 29 种、所在任务地（市）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抽检。

3.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4. 满意度指标

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率不超过所占承担任务的 5%，抽检问题不合格率应达到 3% 以上。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内容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等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内容交给甲方，同时要为复检提供无条件支持。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

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乙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向甲方书面声明，以陈述乙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判并作出结论，此结论为最终结论。

(二) 结果应用

通过年度考核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尾款）。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食品安全抽检费用。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任务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任务及各项指标。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在抽样、送样、接样、检验等重要环节过程中留存影像及其他相关资料，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或食品生产经营所在的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应具备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专业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

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 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该辩解和申诉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委托,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不再委托乙方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 未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 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 调换样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4.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情形。

(二) 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委托，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五年内不再委托乙方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2.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3. 利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谎报、瞒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 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期满后，甲方两年内不再委托乙方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1. 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2. 未通过省局组织的食品抽检盲样考核补考，新一轮盲样考核仍未通过的；
3. 拒绝、阻挠、逃避省局食品抽检检查考核的。

(四) 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乙方次年不得参与省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招投标：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检验结论表明婴幼儿配方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超过风险监测参考值，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五) 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程度，甲方可采取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合同约定，扣减部分抽样检验费用：

1. 未通过省局组织的现场检查的；

2. 未通过省局组织的盲样考核补考的，或逾期未申请盲样考核补考的；

3. 留样复核检验加测结论为不通过的，或逾期未申请留样复核检验加测的；

4. 未通过省局组织的数据抽查的；

5.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占所承担任务量 5%的，扣除中标合同价的 10%费用；

6. 问题发现率明显低于平均值的；

7. 在省局日常工作质量考核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8. 经省局飞行检查查实一般问题的；

9.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送检验结论等抽样检验信息的；

10.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差错导致检验结果无法采信的。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等有关的信息。不得在开展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六）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延迟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2022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任务表（本包）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351-7680199

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89 5535 5356

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3、2023 年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JTWD[2023]093 号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JTWD[2023]093 号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527-84359836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 合同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JTWD[2023]093 号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99500.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抽检完毕。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四、服务要求

1. 由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样品不得邮寄，并严格按照市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食品类别、项目、批次、时间、区域等要求开展抽检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

采样方应按照实际发生数向被抽检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支付样品购置费，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判定抽检样品合格或不合格，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 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检对象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 承检方必须注意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涉及抽样的数据及结果信息等情况，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抽检结果。

5. 承检方应接受委托方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办法由甲方制定。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1、中标方受采购人委托完成的方案编制成果文稿版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2、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中标方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3、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二、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服务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四、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服务物服务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章）

章

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公司 (盖章)

地址：_____ 科院合肥创新院1楼3层及2楼10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12月1日

乙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中

法定(授权)代表人：许涛

联系人：许涛

联系电话：18715104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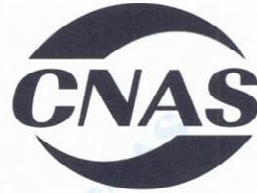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7日

8、相关证书

8.1 CATL 证书



8.2 CNAS 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529)

兹证明: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

中科院合肥创新院1#楼3层, 2300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12-18

截止日期: 2029-12-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9、管理体系

9.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he certificat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lue border with a floral pattern. At the top center is a gold logo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JL' in a stylized, 3D font. Below the logo, the titl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written in large black characters. Underneath the title, the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号: 869QAHKB0598' is displayed. The word '兹证明' (It is hereby proved) is centered below the number. The name o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Anhui Kebo Product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is listed, followed by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100MA2MWXNG21'. Two lines of address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1#楼3层及2#楼10层' and '经营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1#楼3层及2#楼10层'. A large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issuing organization is stamped over the address information. Below the address, the text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The established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is followed by the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in large, bold black font. The '认证范围' (Certification Scope) is listed as '资质范围内的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Foo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The '颁证日期' (Issuance Date) is '2022年07月08日' and the '有效日期' (Valid Date) is '2025年07月07日'. A small disclaimer at the bottom states: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及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Valid for use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and qualification permit scope specified in the state and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supervision and audit on tim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After pass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udit, the certificate can be used.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its valid status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At the bottom left is the ENAC logo with the number '批准号: CNCA-0-2021-0699'.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the name '金莱尔认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Jinlai'er Certification Service Chongqing Co., Ltd.) is written, followed by the signature of the issuer and another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issuing organization. The address '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金山街道栖霞路18号10幢1单元2-8' and phone number '电话: 023-67465303' are listed at the very bott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869QAHKB0598

兹证明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100MA2MWXNG21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1#楼3层及2#楼10层
经营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1#楼3层及2#楼10层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颁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及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ENAC
批准号: CNCA-0-2021-0699

签发人: [Signature]

金莱尔认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金山街道栖霞路18号10幢1单元2-8
电话: 023-67465303

9.2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荣誉

我公司 2021 年 11 月获得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技能大赛，荣获“团体一等奖”，证明材料如下：

